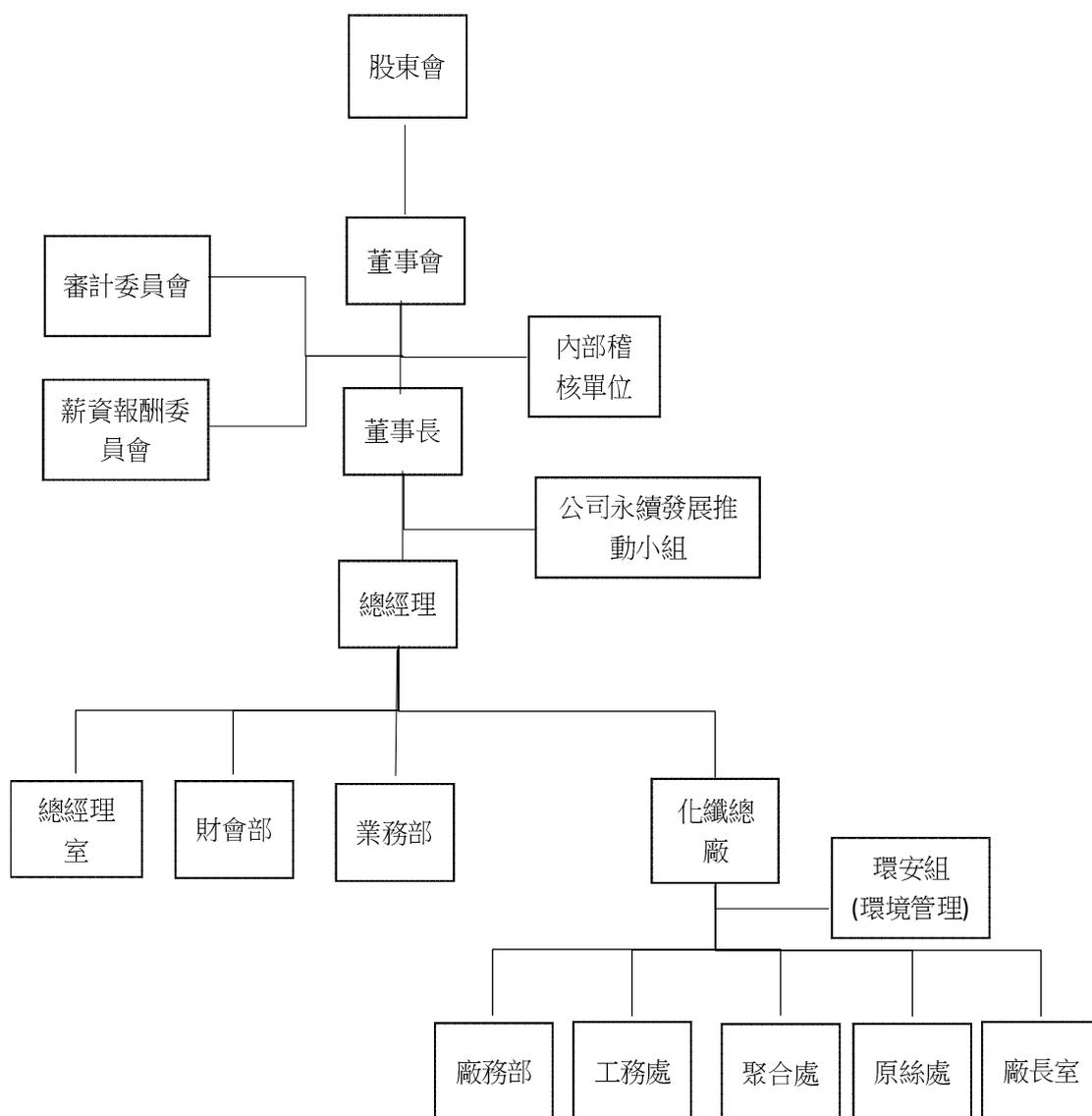


#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 (2025)



### 董事會職責及成員簡歷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之決定。
2. 預算之審議。
3. 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4.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5.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6. 主要契約之審定。
7. 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8.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9. 重要職員之聘免。
10.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無
程鈺鴻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蕭尚祐	碩士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廠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無
陳冠如	碩士畢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註2)之情事	無
陳林德	碩士畢業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註2)之情事	無
趙守博 (獨立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 系兼任教授	無(註2)之情事	無
黃偉基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無(註2)之情事	無
郭憲章 (獨立董事)	博士畢業 九豪精密陶瓷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無(註2)之情事	1
陳益民 (獨立董事)	碩士畢業 勞動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無(註2)之情事	無

註1：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股東會選出第二十屆董事共九席(原12席，其中詹(糸羽)晴、林金鈴、林澤華本次未擔任董事)。

註2：114年5月29日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有限公司改派蕭尚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原董事為張恆嘉先生)

最近年度(113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6	0	100.00%	
董事長	詹正田	4	0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1	0	25.00%	
董事	程鈺鴻	4	0	100.00%	

董事	林金鈴	3	0	75.00%	
董事	張恆嘉	4	0	100.00%	
董事	林澤華	3	0	75.00%	
董事	陳冠如	4	0	100.00%	
董事	陳林德	3	0	75.0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郭憲章	4	0	100.00%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

審計委員會職權：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歷	主要學歷
獨立董事	趙守博	男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博士
獨立董事	黃偉基	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大學
獨立董事	郭憲章	男	九豪精密陶瓷公司獨立董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博士
獨立董事	陳益民	男	勞動部政務次長、行政院顧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碩士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四席審計委員均為獨立董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 111/6/29 日-114 年 6 月 28 日。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a	趙守博	4	0	100	
獨立董事 b	黃偉基	4	0	100	
獨立董事 c	郭憲章	4	0	100	
獨立董事 d	陳益民	4	0	1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 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無(註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無(註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益民	碩士畢業 勞動部政務次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無(註3)之情事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趙守博、黃偉基、陳益民)任期為101年06月29日至114年06月28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111/8/3 續任
委員	黃偉基	2	0	100	111/8/3 續任
委員	陳益民	2	0	100	112/12/27 新任